**韩玉环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宁01民终109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韩玉环，女，1943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海波，宁夏奋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瑞，女，1972年12月2日出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与原告系婆媳关系。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英力特大厦B座7-9层。

法定代表人：梁晓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付前亮，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韩玉环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7）宁0106民初309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审查和询问双方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对证据和事实进行了核对，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本案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韩玉环上诉请求：撤销原判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支付：1、上诉人女儿陈文颖赴台处理旅游摔伤误工费858.4元；2、台湾住院伙食补助费800元；3台湾住院营养费400元；4、从台湾回到银川住院护理费107.3×60天；5、从台湾回到银川住院伙食补助费15天×100元计为1500元；6、从台湾回到银川住院营养费60天×50元计3000元；7、七级伤残护理费25186元×40%计为60446.4元；8、伤残鉴定费1600元。以上合计为75052.8元。

韩玉环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按照保险合同支付台湾旅游发生意外摔倒导致原告回家和亲属赴台来回处理机票费8528元、误工费858.4元（2016年5月28日至6月4日，共计8天）、护理费858.4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00元、营养费400元（其中医疗费被告已经支付给台湾天主教圣马尔定医院）；2、判令被告支付回到银川住院费用（2016年6月13日至6月28日共计15天8805.34元、门诊费1953.13元、误工费180×107．3计19314元、护理费107.3×60计643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5天×100元计1500元、营养费60天×50元计3000元）；3、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七级伤残赔偿金25186×40％×6年，共计60446.4元、七级伤残护理费25186×40％×6年，共计60446.4元、伤残鉴定费1600元；4、判令由被告承担继续治疗费10000元；5、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上共计184953．07元。原审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辩称：原告本次的伤害事故我公司已经赔付完毕，对原告所做的伤残等级鉴定不予认可，因为原告的适用标准错误，应该是使用人身保险伤害评定标准。原告所主张的在银川发生的费用，我公司不认可是在台湾发生的事故引起的，与台湾发生的事故没有关联性，因此不予认可。

原审法院查明，1、2016年5月18日，原告参加宁夏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的台湾游，宁夏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平安境外保险产品团体保险》（合同号：×××），被保险人为包含原告在内的30名参团人员。该保险险种有七项，其中第一项平安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内容为：境外旅游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额为50万元；第四项平安境外旅行附加紧急医疗救援保险，保险内容为：医疗运送和送返、亲属前往处理（限2人），保额分别为60万元和2万元；2、2016年5月23日，原告在旅行中滑倒，头部摔伤，被紧急送往台湾天主教圣马尔定医院，并在该院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被告已经向原告进行了赔付）。2016年5月28日，原告韩玉环的女儿陈文颖前往台湾天主教圣马尔定医院，并于2016年6月4日将原告接回银川；3、原告回到银川后，于2016年6月13日至6月28日在宁夏医科大学心脑血管医院继续住院接受治疗，经医院诊断为：（1）、亚急性闭合性颅脑损伤：脑挫裂伤（额叶双侧）（2）、高血压病（3级很高危）（3）、冠心病，建议事项为：a、注意休息，合理饮食；b、加强肢体功能的锻炼；c、出院1月门诊复查；d、定期心内科门诊就诊；e、如有不适，我科随诊。后原告自行委托宁夏昊天司法鉴定所对其伤残情况进行鉴定，该所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宁昊法司鉴［2016］临医鉴字第186号鉴定意见书，载明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韩玉环脑损伤，伤残程度属VII级，后期治疗费以实际发生为准，误工期180日、护理期60日、营养期60日；4、原告在宁夏医科大学心脑血管医院住院期间共产生医疗费8805．34元、门诊费1953．13元。现原告因损失赔偿事宜与被告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原审法院查明，涉案事故发生当年，原告韩玉环已退休，年龄为72岁。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以双方保险合同约定伤残评定标准应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而宁夏昊天司法鉴定所鉴定依据标准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国家标准GB18667-2002）为由，申请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对原告韩玉环的伤残等级重新进行鉴定。法院依程序先后两次委托宁夏医科大学法医司法鉴定中心、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按照被告主张的适用标准进行鉴定，宁夏医科大学法医司法鉴定中心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不受理鉴定委托告知书"，载明："因委托鉴定标准超出本机构鉴定能力范围，致使无法鉴定，我中心决定不受理此次委托"；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证明"，载明："因申请人所要求标准非我中心适用标准，故无法受理，予以退回"。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投保了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安境外保险产品团体保险》，该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原、被告均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在旅行过程中发生意外，被告应当按照保险合同进行理赔。该保险在本案中主要涉及三个险种：一是平安境外旅行附加紧急医疗救援保险，保险内容为：医疗运送和送返、亲属前往处理（限2人），保额分别为60万元和2万元；二是平安境外旅行附加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保险内容为意外及疾病住院和门急诊费用（无免赔额，100％赔付，含既往症），保额为12．5万元；三是平安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内容为：境外旅游意外身故及伤残（含高风险运动），保额为50万元。对于原告主张的其女儿陈文颖前往台湾接送原告返回银川的交通费用8528元，属于保险合同中平安境外旅行附加紧急医疗救援保险承保的范畴，且有原告提交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予以证明，予以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2016年6月13日至6月28日在宁夏医科大学心脑血管医院的住院费8805．34元、门诊费1953．13元，有原告提供的住院医疗费收据和门诊票据予以证明，被告应当向原告进行赔付。原告提交的宁昊法司鉴［2016］临医鉴字第186号鉴定意见书依据标准不违反法律规定，且被告无相反证据推翻该鉴定意见，故"原告韩玉环因此次事故导致脑损伤，伤残程度属VII级，后期治疗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的鉴定意见本院予以采信。原告现年74岁，其主张七级伤残赔偿金25186元×40％×6年=60446．4元未超出法律规定和保险合同中保额限定，予以支持。事故发生时原告已系72岁退休老人，其主张误工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及伤残鉴定费不属于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原告主张被告赔付该部分费用无合同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后续治疗费尚未发生，应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故对原告此项诉讼主张，亦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付原告韩玉环交通费8528元、医疗费10758.47元、七级伤残赔偿金60446.4元，以上合计79732.87元；二、驳回原告韩玉环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41元，由原告韩玉环负担973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负担868元。

二审查明，涉案保险由宁夏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代为投保中国平安团体保险。在团体保险凭证下方备注中载明"亲属前往处理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在履行期间身故或预计住院时间超过三日的，经救援服务中心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两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或治疗地，保险人承担两名亲属各一套往返普通航班机票（不限制仓位）、船票、火车票等交通费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

另查明，上诉人女儿陈文颖往返台湾的交通费用为：2016年5月28日银川前往杭州1110元，杭州前往台北2292元，2016年6月4日台北前往银川2563元，共计交通费用为5965元。

本院认为，涉案保险由宁夏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代为投保中国平安团体保险，保险人未向参团的被保险人告知保险条款免责事由。团体保险中限定"亲属前往处理费用"的范围在交通和住宿，并未包含伙食，上诉人主张的上诉人女儿陈文颖前往台湾8天期间伙食补助费800元，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主张的台湾住院营养费400元，已经包含在上诉人在台湾住院期间的费用里，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主张支付银川住院15天【2016年6月13日至6月28日】伙食补助费1500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管理局《2017年全区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员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费用计算标准的通知》，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100元/人/天标准执行，对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经宁夏昊天司法鉴定所鉴定上诉人构成七级伤残，护理期为60日，上诉人主张60日的护理费6438元【107.3×60天】，本院予以支持。宁夏昊天司法鉴定所鉴定报告仅作出护理期为60日，且并未对上诉人意外伤害的护理依赖程度作出明确结论，对上诉人主张的七级伤残护理费60446.4元，不予支持。上诉人女儿陈文颖往返台湾的交通费用为5965元，原审法院认定为8528元，因被上诉人并未提出上诉，对此部分，本院不予调整。

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7）宁0106民初309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付原告韩玉环交通费8528元、医疗费10758.47元、七级伤残赔偿金60446.4元，以上合计79732.87元"；

二、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7）宁0106民初309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驳回原告韩玉环其他诉讼请求"；

三、被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上诉人韩玉环住院伙食补助费1500元（银川住院十五天）、护理费6438元（60日）；

四、驳回上诉人韩玉环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41元，由原告韩玉环负担973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负担86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50元，伤残鉴定费1600元，由被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负担1750元，由上诉人韩玉环负担4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马少骏

审判员 王文花

审判员 解杰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书记员 王丽蓉



**在线查看此案例**